

##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一、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甲，於美國出生，亦取得美國國籍。甲返國後參加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經任用為公務人員。嗣經檢舉查證，服務機關確認其具有雙重國籍。試就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說明甲是否具備我國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其服務機關依規定應如何處置？（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 【擬答】

前言	任用資格係指擔任公務人員時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包括積極任用資格與消極任用資格二種；所稱積極任用資格是指在任用上應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消極資格條件則指在任用上一定不能有的限制條件。本題中雙重國籍屬於消極資格之一，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
內容	<p>(一)任用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消極資格：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現行消極資格共有 10 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li><li>(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li>(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li>(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li>(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li><li>(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li><li>(7)依法停止任用者。</li><li>(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li>(9)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li><li>(10)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li></ol></li><li>2. 積極資格：在任用上應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現規定於任用法第 9 條<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法考試及格。</li><li>(2)依法銓敘合格。</li><li>(3)依法升等合格。</li></ol></li><li>3. 本題中甲應普通考試及格，屬任用法第 9 條所定依法考試及格，原依任用法第 13 條取得委任第 3 職等任用資格，惟甲經查確實具有雙重國籍，屬任用上之消極資格，便不可任用為公務人員。</li></ol> <p>(二)服務機關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任用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li></ol>

	<p>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2. 次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3. 故服務機關應於甲普考考試及格時確認甲對國家之忠誠。甲為雙重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p> <p>4. 依題示，本題中甲已任用，被檢舉查證後確認具備雙重國籍，屬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中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故服務機關應撤銷甲之任用。</p>
<p>延伸</p>	<p>(三)任用法第 28 條雙重國籍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國家任用人員能對國家忠誠不受質疑，一般常任人員應適用自無疑義，惟因上述規定對於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回國擔任不涉及國家機密之公職限制過嚴，乃於國籍法第 20 條第 1、2 項放寬雙重國籍者可擔任我國公職，不受雙重國籍限制。</p>

二、甲原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調任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後，是否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若應申報，受理申報機關為何者？（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4 條

【擬答】

<p>前言</p>	<p>為促進廉能政治，順應民意機關與輿論要求，並為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我國建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使其財產透明化，並達成澄清吏治之目標，建立公務人員誠實、廉潔之作為，促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報法)第 1 條即揭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p>
<p>內容</p>	<p>(一)會計室主任有財產申報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財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li> <li>2. 次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6 條，本款所稱會計人員，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本題中甲調任前後均為會計室主任，屬會計主管人員，應有財產申報之義務。</li> </ol> <p>(二)甲調任後，應辦理財產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財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次依財報法施行</li> </ol>

	<p>細則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p> <p>2. 次依財報法第 4 條，除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p> <p>3. 本題中甲原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應定期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財產申報，惟其調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主任，其申報機關應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p> <p>4. 本題中甲之調認屬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故甲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其受理申報機關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p>
延 伸	<p>(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其立法意旨係為免同一年度就（到）職及定期申報重複之困擾，爰於施行細則第 9 條明定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定期申報。</p>

三、甲為某直轄市新建工程處科員，於驗收某件公共工程之過程中，與承包廠商有不當飲宴。經該直轄市政風處人員舉報後，新建工程處即對甲記一大過。該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各界嚴厲批判，市長為平息眾怒，遂將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甲作成記過之懲戒判決，試問：新建工程處之記一大過處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記過懲戒判決之效力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之競合</p>
---

【擬答】

前 言	我國公務員之懲戒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歸屬於司法院，其懲戒處分具司法判決之性質。惟行政機關仍可依法處罰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此屬行政懲處。
內 容	<p>(一)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p> <p>1. 依憲法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可知公務員責任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p> <p>2. 懲戒與懲處均是對公務員違反法規所施以處罰之制度。二者在定義上難以區別其不同，惟其原始目的則有差別：懲戒之目的在使公務員遵守法律規定，係屬消極面的制度；懲處則源於考績法之規定，而考績法之制定乃在使公務員勇於任事，發揮行政效率，係屬積極面的制度，懲處只是獎勵的相應制度。</p> <p>3. 本題中新建工程處之記一大過處分屬考績法第 12 條之平時考核，屬行政懲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甲作成記過之懲戒判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定司法懲戒處分。</p> <p>(二)記一大過與記過之效力</p> <p>1. 司法懲戒記過：依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2. 行政懲處記一大過</p> <p>(1)依考績法細則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p>

	<p>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p> <p>(2)次依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p>
結論	<p>(三)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之競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併行屬積極競合。若公務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之行為而發生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併存時，依雙重危險禁止原則，自應以司法懲戒機關之處罰為準，蓋應尊重具有司法性質之懲戒程序，則相競合之懲處處分即應失去效力（公懲會 89 年度第 2 次法律座談會）。</li> <li>2.惟如同一事件中的單一行為違反多項義務，或者數個行為違反多項義務，即使公懲會已就其中一項義務之違反作成懲戒處分，但因被付懲戒人實乃違反多項義務，此時，主管長官仍得就該被付懲戒人所違反的其他項行為或義務予以懲處，而無一事不再理的適用。</li> <li>3.本題中甲與包商有不當飲宴，新建工程處即對甲記一大過，嗣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甲作成記過之懲戒判決，圖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應其失效力，惟如違反其他公務員義務，服務機關仍得就其他違反義務加以懲處。</li> </ol>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試申述之。(25 分)

【解題關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題難易》★★</li> <li>2.《破題關鍵》107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內容</li> </ol>
--

【擬答】

前言	<p>為達成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所採取之必要方式，惟相關規定仍不免對於憲法所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享有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之過度限制；且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且頻繁，爰於 107 年 6 月 13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p>
內容	<p>(一)原則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li> <li>(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li> <li>(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li> </ol> </li> </ol>

	<p>(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6)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p>2.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 14 條但書情形者，則不在此限。</p>
延 伸	<p>(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旨，增列但書規定，茲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li><li>2.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辦理之標租，以及本於職權活化運用國有財產，經公開招標程序設定用益物權等，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排除適用。</li><li>3.法務部曾認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規定排除之。</li><li>4.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且交易利益依法令規定歸於公有，自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爰加以排除。</li><li>5.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li></ol>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p>